

办“奥特曼”主题展揽客,商场被判赔

法院:未获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 提醒:卡通人物、动漫形象不能随便用

没看房没签合同就付钱? 租房旺季小心骗局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7月24日讯 毕业季、升学季也是租房市场的传统旺季,租房时不妨多留个心眼,以免落入骗子陷阱。7月24日,记者从长沙市岳麓区检察院获悉,该院提起公诉的一起诈骗案,嫌疑人张某就是通过租房诈骗,利用部分租客不实地看房、不签合同就转账付款屡屡得手。

2023年9月,张某从租房中介群获得消息:某小区有优质房源待出租。于是,他谎称自己是房主,逐步骗取了租客王先生的信任,对方先后向他支付租金4800元。

随后,张某故伎重施,再次利用手中掌握的房源信息搜寻“猎物”。在一系列精心设计的话术之下,租客廖先生向张某支付定金、租金共3200元。

纸终究包不住火。由于没有真实房源,租客发觉自己被骗后向公安机关报案。张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诈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经涉嫌诈骗罪,岳麓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

记者采访了解到,张某曾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作案时尚在缓刑考验期内。岳麓区法院审理认为,张某的行为已经构成诈骗罪,考虑到有自首情节,并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最终法院判决张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与原判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数罪并罚,撤销缓刑,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

检察官提醒:房屋买卖、租赁一定要通过正规中介、平台进行,租客一定要核实产权、房主等信息后再签订合同进行转账。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胡译丹 刘丽 叶妍 王俐



扫码看视频

被告商场使用的奥特曼形象。

法院供图

三湘都市报7月24日讯 “你相信光吗?”不少奥特曼爱好者听到这句话就开始激动,看到“5米巨型奥特曼首秀”“奥特曼粉丝见面会”就更加翘首以盼了。长沙市开福区某商场为了揽客举办了“宇宙英雄·奥特曼主题展”,因为这一活动,被珠海一家公司以侵权为由起诉到法院。7月24日,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通报该案,商场被判赔3.5万元。

商场举办奥特曼展揽客遭起诉

奥特曼站在商场大门迎客,商场中庭随处可见不同造型的奥特曼,电梯口、天花板均有奥特曼展板,这场号称长沙“城北首秀”的奥特曼主题展让不少小朋友欢呼雀跃。商场不但在前期通过微信公众号等进行预热,还在活动期间不断推送,吸引客流。

通过宣传,这一展览也被珠海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意到,该公司经授权获得“奥特曼”系列影视作品及人物形象在中国(香港、澳门、台湾除外)的独占使用权,而他们并没有授权开福区这家商场使用。

公司认为,商场在其运营的公众号发布文章宣传主题展,宣传图片使用了大量原告享有著作权的奥特曼形象作品。展览期间,商场内可见奥特曼活动展示牌、奥特曼气模、海报展示牌、雕塑等展品。

珠海这家公司把商场起诉到开福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未取得许可使用了自己享有的奥特曼形象作品,侵犯了其享有的著作权。私自举办案涉活动的行为,严重影响到了其在案涉品项市场开展的商业活

动,造成了严重而不可挽回的损失。

法院判决侵权商场赔偿3.5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公司经授权享有包括《奥特曼泰罗》在内的奥特曼系列影视作品及“奥特曼(初代)”“奥特曼泰罗”等角色形象美术作品自2016年7月1日起30年内在中国大陆的独占使用权。被告在公众号文章中的多幅插图以及商场中陈设的立牌、装置、图片中使用的奥特曼形象与原告主张的“奥特曼泰罗”“奥特曼(初代)”形象基本一致。被告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获得了案涉作品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在其运营的公众号中向公众提供案涉作品,并通过印刷、复制的方式将案涉作品制作多份,分别构成侵犯原告就案涉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和复制权的行为。

法院判决,商场立即停止“宇宙英雄·奥特曼主题展”等与经典奥特曼相关的活动、停止使用奥特曼进行宣传,并下架与之相关的宣传信息,同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合计3.5万元。

开福区马栏山人民法庭法官助理李莎介绍,卡通人物和动漫形象通常受到著作权保护,无论是出自知名动画、漫画还是其他形式的艺术作品,擅自使用他人作品进行商业宣传可能构成侵权。因此,在使用相关卡通人物或动漫形象时,应当提前查询相关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期限,联系相关作品的权利方获取授权。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魏灿 通讯员 龙浩东 罗晓 董杨蕊

消防隐患曝光

株洲茶陵:宾馆存火患,消防依法处罚

近日,株洲市茶陵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茶陵县和一宾馆在外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依法对其处以罚款。

大队消防监督员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场所外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大队经调查核实,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湖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案件裁量指导意见》第十七条、第二十二之规定,对和一宾馆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壹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单位负责人意识到消防安全问题的严重性,在消防部门的监督和帮扶指导下,迅速落实整改方案和措施,针对单位实际情况,加大消防经费投入,彻底整改隐患。

■通讯员 彭康霞

株洲芦淞区:服饰市场货物堵塞通道被罚

近日,株洲市芦淞区消防救援大队在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过程中发现,株洲市康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欧洲城)市场存在货架、货物占用疏散通道的违法行为,大队依法对该场所处罚款贰万肆仟陆

佰元整。

市场内货物堆垛不仅占用了疏散通道,影响了人员疏散和逃生,还可能成为火灾隐患——增加火灾的蔓延速度和扑救难度。针对此隐患行为,大队消防监督员依法给予该单位贰万肆仟陆佰元整罚款的处罚,要求其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同时,还向单位负责人普及了消防安全知识,强调了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重要性,要求其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和员工培训,确保疏散通道畅通无阻。

下一步,大队将继续加大对全区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做到发现一处、查处一处、消除一处,有效预防火灾事故发生。

■通讯员 杨洋

郴州汝城:安全出口数量不足,一茶馆被临时查封

近日,郴州市汝城县聚堂四个朋友茶馆因安全出口数量不足,被消防部门临时查封并立案处罚。

此前,消防监督员在检查中发现,位于汝城县卢阳镇锦堂村赖家二组 LY160009 栋第4-5层的汝城县聚堂四个朋友茶馆仅设置一个安全出口,不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7.4.1条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因该场所属于公共娱乐场所,安全出口数量不足,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会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大队消防监督员依法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场所限期改正,及时

消除火灾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该场所第4-5层全部营业区域实施临时查封,并依法给予该单位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下一步,大队将继续推进常态化消防监督检查工作,严厉查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加大辖区火灾隐患整治力度,提高社会面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

湘西州:小区存在多项消防隐患,物业被罚

近日,湖南诚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因(高层民用建筑)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未及时劝阻、制止或报告城镇居民住宅区内电动车违法停放和充电行为;未保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等多项安全隐患,被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县消防救援大队责令整改并立案查处。

大队联合沱江镇人民政府、沱江派出所、执法局在开展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时,发现湖南诚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凤凰县鑫桂苑住宅小区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高层民用建筑)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对城镇居民住宅区内电动车违法停放和充电行为未及时劝阻、制止或报告。针对小区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事实,大队依法给予小区物业管理公司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给予物业工作人员梁雪阳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通讯员 阙婷